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74號

聲 請 人 曾 惠 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5,800元，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曾 瓊 玉